

晋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责任务清单

| 序号 | 内设机构名称 | 对应部门"三定"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| 序号 |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|----|---|----|
| 1 | 综合股 |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,负责机关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宣传、政务公开、后勤保障、应急管理等工作,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、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;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内部审计工作,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;负责信息宣传,组织网络舆情监测及应对工作,负责办事窗口建设等工作;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、宣传、思想政治、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;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;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和医保培训工作;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。 承担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,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综合统计工作, | 1 |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,负责机关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宣传、政务公开、后勤保障、应急管理等工作,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、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。 | |
| | | | 2 |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、内部审计工作,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;负责信息宣传,组织网络舆情监测及应对工作,负责办事窗口建设等工作。 | |
| | | | 3 |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、宣传、思想政治、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;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;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和医保培训工作;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。 | |
| | | | 4 | 承担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,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综合统计工作,负责编制全市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、医疗救助资金预算决算草案和年度财务报告,负责推进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 | |

| 序号 | 内设机构名称 | 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| 序号 |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负责编制全市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、医疗救助资金预决算草案和年度财务报告,负责推进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,组织建设网络信息和智能监控平台。组织实施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,建立动态调整机制;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、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,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,组织开展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。组织实施全市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和全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、一次性医用耗材目录;按照职责权限,制定和调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,依法管理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法规执行情况;组织实施药品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,拟订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、配送及结算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,组织实施市级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。 | | 建设,组织建设网络信息和智能监控平台。 | |
| | | | 5 | 组织实施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,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 | |
| | | | 6 | 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、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,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。 | |
| | | | 7 | 组织实施全市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和全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、一次性医用耗材目录;按照职责权限,制定和调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,依法管理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法规执行情况。 |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项 |
| | | | 8 | 组织实施药品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,拟订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、配送及结算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,组织实施市级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。 | |

| 序号 | 内设机构名称 | 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| 序号 |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|----|--|---|
| | | 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。 | | | |
| 2 | 政策法规股 |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方面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，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等法律事务工作；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统筹推进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，制定慢性病、特殊病等病种和特殊规定药品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，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。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、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规范医保经办业务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 | 1 |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方面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，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等法律事务工作。 | |
| | | | 2 |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统筹推进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，制定慢性病、特殊病等病种和特殊规定药品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，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。 | |
| | | | 3 |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、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规范医保经办业务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 |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、2、3项；行政强制第1项；行政检查第2、3项 |

| 序号 | 内设机构名称 | 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| 序号 |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| 医保中心 | | | | 行政给付第1项；行政确认第2、3、4、5、6、7项；其他权利第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1项 |